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
(10-08-03 宗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30033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1)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的《企业性质说明书》。</p> <p>注：按第三章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p>
2	企业信用情况	<p>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为准；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p> <p>注：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复核查询；查询时间截止至截标当日24:00。复核后至入围会开始时间段内，新增或消除相关信用记录均不影响上述查询结果。</p> <p>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要求的格式提供。</p>
3	企业同类业绩	<p>提供近5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只取列表前5项。</p> <p>证明材料：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检测合同，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部分的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或其他成果文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编制时间等主要信息；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则不予统计该业绩。</p> <p>按第三章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p>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只取列表前3项。</p> <p>证明材料：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检测合同，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部分的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或其他成果文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编制时间等主要信息；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则不予统计该业绩。</p> <p>按第三章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p>
5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p>项目管理团队由投标人自行配置，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上人员不得兼任。</p> <p>证明材料：①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相关执业资格证、毕业证等）；②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p> <p>按第三章附件5格式要求提供。</p>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恒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邱晨	建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7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CNAS）。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丙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是第三方公正性检测机构,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注册资金 1100 万。 2007 年 6 月,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审,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 2009 年 7 月, 取得了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14 年 6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 2016 年 06 月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17 年 05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CNAS)。 2024 年 01 月 31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标准)。 2024 年 08 月 26 日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丙级） 恒义建筑是一家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专业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的机构, 集检测、检验、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 目前, 公司现有人员 194 人, 专业技术人员 100 多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 37		

名，工程师 37 名，助理工程师 23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 2 名，各技术岗位人员均持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实验室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600 多台（件）。公司拥有宽敞的办公场所面积 4100 m²，其中检测用房面积 1800 m²，各检测工作室面积及环境条件均满足检测需要，采光充足、布局合理，数据自动采集联网自动化。

公司主要在建筑、交通等行业公开为社会各界全方位提供检测、检验服务。检验范围：基础的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建筑结构的施工质量评价、结构设计复核、结构可靠性评价与鉴定、结构抗震性能评价与鉴定，既有幕墙安全性检查和评价，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与评价；建筑电气防火的施工质量验收、评价与使用功能评价等；检测范围：主体建筑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电气检测、通风与空调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等；建筑设计咨询服务等。

公司成立以来，依靠综合的技术实力，充分发挥人员、技术、设备优势，为深圳及周边地区的上千项工程和 6000 多万 m²的建筑提供优质的检测鉴定、试验，解决工程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赢得了业界的好评。并先后在北京、汕尾、惠州、湛江、河源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地成立多个检测、检验分公司及业务办事处。

公司本着“科技为先、质量为本、求实创新、信誉为上”的经营宗旨，秉承以“坚持标准、行为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规范”的质量方针。为构建一流的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的科技型团队而不懈努力。坚持以高素质人才和先进设备为依托，不断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优良产品、服务回报社会，让更多的客户享受到“恒义建筑”安全、优质、高效、热情的服务。并愿与所有业内朋友携手耕耘，共同收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公司组织架构</p> <pre> graph TD A[董事会] --> B[总经理] B --> C[质量负责人] B --> D[副总经理] B --> E[技术负责人] C --> F[综合部] C --> G[客服部] C --> H[商务部] C --> I[财务部] C --> J[市场部] C --> K[技术部] D --> L[建材检测部] D --> M[节能检测部] D --> N[地基基础检测部] D --> O[结构检测部] D --> P[道桥检测部] E --> Q[评价鉴定部] E --> R[中泰分场所] E --> S[深汕分场所] E --> T[汕尾分场所] </pre>
其他	/

注:

1. 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 CMA 计量认证证书原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成员均要填报。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 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 (10-08-03 宗地))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恒信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授权委托人: 黄华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6971595 传真: 0755-26971595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万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3946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p>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p> <p>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p> <p>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p> <p>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p> <p>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p> <p>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p> <p>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p> <p>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p>

备注

-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2、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承载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节点承载力、预拉力)
 -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
- 五、见证取样检测
- 1、预应力钢绞线、锚具检测
 - 2、砂、石常规检验
 - 3、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9m×高16m”幕墙检测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1483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3-06-13

截止日期：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监委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3-05-27

截止日期：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p>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p> <p>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p>
<h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h1> <h1>资质等级证书</h1>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发证机关： 2024年8月26日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h1>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h1> <h1>资质等级证书</h1> <h2>（副 本）</h2> <p>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p>	<table><tr><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td></tr><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td></tr><tr><td>类 型</td><td>有 限 责 任 公 司</td><td>成 立 日 期</td><td>2006年1月17日</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30078394631XE</td><td>注 册 资 金</td><td>1100.0万元</td></tr><tr><td>法 定 代 表 人</td><td>邱晨</td><td>职 务</td><td>总 经 球</td></tr><tr><td>技术负责人</td><td>彭志君</td><td>职 务</td><td>副 总 工 / 水 利 检 测 技 术 负 责 人</td></tr><tr><td>联系 电 话</td><td>0755-26971881</td><td>传 真</td><td>0755-26971595</td></tr><tr><td>证书编 号</td><td colspan="3">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td></tr><tr><td>专业 等 级</td><td colspan="3">混凝土工程乙级</td></tr><tr><td>发 证 日 期</td><td>2024年8月26日</td><td>有 效 日 期</td><td>2027年8月25日</td></tr><tr><td colspan="4">业 务 范 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td></tr></table> <p></p>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 册 资 金	110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邱晨	职 务	总 经 球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 务	副 总 工 / 水 利 检 测 技 术 负 责 人	联系 电 话	0755-26971881	传 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 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专业 等 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 证 日 期	2024年8月26日	有 效 日 期	2027年8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 册 资 金	110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邱晨	职 务	总 经 球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 务	副 总 工 / 水 利 检 测 技 术 负 责 人																																										
联系 电 话	0755-26971881	传 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 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专业 等 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 证 日 期	2024年8月26日	有 效 日 期	2027年8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2024-11-16 有效期:2029-11-15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检测项目及参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一、土 含水率, 密度, 颗粒分析, 界限含水率,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承载比(CBR), 比重, 液度, 有机质含量			
检测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181号B栋5层				二、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密度, 吸水率; (2)细集料:颗粒级配,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密度, 吸水率; (3)填料:颗粒级配, 密度, 亲水系数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三、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密度, 细度(筛余量, 比表面积)			
邮 编 518107		联系 电话 0755-26971881		四、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 抗压强度, 抗弯拉强度, 配合比设计,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弯剪抗拉强度, 抗渗性; (2)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稠度, 分层度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邱晨		职务 行政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从业证书编号 /	
宋海龙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5334	
孟文彬		质量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6491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 交企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 2024-11-16		有效期限至 2029-11-15		八、外加剂 pH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抗压强度比, 泌水率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九、掺和料 细度, 比表面积, 需水量比, 流动度比, 安定性, 活性指数, 烧失量, 含水量							
十、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氧化镁含量, 未消化残渣含量; (2)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无侧限抗压强度, 水泥或石灰剂量							
十一、沥青 密度, 针入度, 针入度指数, 延度, 软化点,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48h软化点差), 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十二、沥青混合料 密度, 空隙率, 矿料间隙率、饱和度,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沥青含量, 矿料级配,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十三、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十四、其他 根据工程需要, 可增加检测项目							
注:本证书一式三份, 由发证机关、受检单位、监督机构各执一份, 有效期5年。							

检测项目及参数	检测项目及参数
<p>十一、路基路面 厚度, 压实度, 平整度, 塌陷, 几何尺寸(纵断高程, 中线偏位, 宽度, 横坡, 边坡, 相邻板高差, 纵、横缝垂直度), 摩擦系数, 构造深度, 渗水系数, 回弹模量,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p> <p>十二、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表观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p>	

7、其他资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日期至: 2027-01-30

黄永青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日期至：2027-01-30

黄永诗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四、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10-08-03 宗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碧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资质）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限公司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10-08-03 宗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4 人，营业收入为 658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47.4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司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二、企业信用情况

(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登记机关： 光明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登记机关： 光明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登记机关： 光明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三、企业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1、工程名称：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合同价： 776.83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 2、工程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合同价： 374.41149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
| 3、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项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合同价： 309.82 万元；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 |
| 4、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价： 200.00 万元；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 |
| 5、工程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结构检测工程
(合同价： 381.6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

注：提供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15.162727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1)、合同

项目名称

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方: 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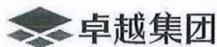
乙方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HYJC2022-067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大道和汤坑路交叉口东南侧
- 1.3. 工程规模: 卓越汤坑项目占地面积【41109.2 m²】m², 总建筑面积【239326.93】m², 由 3 个地块构成, 分别为 03、05、06 地块, 项目建筑业态包括【住宅、商业】。
(1) 03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18081.03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54257.10 m², 由 4 栋超高层(35-49 层)建筑组成, 地下 2 层半。
(2) 05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31080.97 m², 总建筑面积为 255281.13 m², 由 6 栋超高层(47-49 层)建筑组成, 地下 2 层半、1 栋 3 层局部 4 层幼儿园及 1 栋 4 层商墅组成。
(3) 06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6192.15 m², 总建筑面积为 46637.95.10 m², 由 2 栋高层 33F 建筑组成, 地下 2 层局部 4 层及 1 座 4 层消防站。
- 1.4.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专业分包工作, 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甲方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工期 126 天, (日历天,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 4.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776839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7328669.81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税款 ¥439720.19 元(税率: 6%),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 4.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



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2.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4.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5.2. 付款频率：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工程检测完成且提交检测报告后，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已完工程部分总价的 100%；若检测分批进行，则分批次付款；

结算款：本项（地基基础工程）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提供结算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合同价款的 50%用于抵扣乙方或乙方指定购买人购买本项目一套商品房的购房款。

- 5.3. 进度款支付：

5.3.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3.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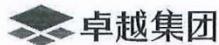
5.3.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4.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5.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00266993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汤坑二路 33 号 104
电话号码	0755- 22666643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岗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000104219100161483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卓越集团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兹证明双方签证如下：

甲方 1: 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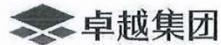
辰昊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暂定含税总价：￥7768390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7328669.81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款￥439720.19 元（税率：6%），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2)、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4



2022190214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30012400005209

旋挖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检测项目: 桩身完整性

委托编号: HA202310898

报告编号: ZJYB202300007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旋挖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YB202300007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前言

受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对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 44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低应变动力检测，受检基桩数量及位置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四川天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层 数	/
建筑面积 (m ²)	31081.0	开工日期	2022.04.13~2024.04.02
桩型	旋挖灌注桩	桩径 (mm)	Φ1000
工程桩总数	213 根	检测桩数	44 根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kN)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30
设计桩长 (m)	12.00~18.00	设计桩底岩土层	粉质黏土/全风化砂岩
检测方法	低应变法	检测日期	2023.03.13~2024.04.17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结构完整性		
备注			

2 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提供的“卓越坪山汤坑项目（3 号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参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序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代号	岩土状态	层厚 (m)	层顶标高 (m)
①	杂填土 (Q ^{ml})	松散～稍密	0.00～8.10*	/
② ₁	淤泥质粉质黏土 (Q ^{al+pl})	流塑	0.90～5.30*	50.81～54.65
② ₂	粉砂 (Q ^{al+pl})	稍密～中密	1.00～8.00*	47.84～52.80
② ₃	粉质黏土 (Q ^{al+pl})	可塑～硬塑状	2.90～68.10*	1.63～54.37
③	粉质黏土 (Q ^{el})	可塑～硬塑	0.90～14.50*	47.96～54.49
④ ₁	全风化砂岩 (C ₁ c)	硬塑～坚硬	1.00～25.50*	44.68～54.66
④ ₂	强风化砂岩 (C ₁ c)	半岩半土状	2.00～58.50*	23.43～55.25
④ ₂₋₁	块状强风化砂岩 (C ₁ c)	强风化砂岩为主，局部夹碎块状中风化砂岩	1.00～19.90*	-17.36～45.53
④ ₃₋₁	中风化破碎带 (C ₁ c)	岩芯呈角砾状、碎屑状，成分复杂	2.10～71.10*	-56.21～46.86
④ ₃	中风化砂岩 (C ₁ c)	岩芯呈碎块状、短柱状	5.13～16.75*	-30.66～20.66
④ ₄	微风化砂岩 (C ₁ c)	岩芯呈短柱状、柱状、长柱状	5.14～13.37*	-41.74～24.31
⑤ ₄	微风化白云岩 (C ₁ s)	岩芯呈短柱状、柱状、长柱状	0.50～11.39*	-71.32～32.16

注：*代表揭露厚度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四川天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桩采用桩径为 $\phi 1000\text{mm}$ 的旋挖灌注桩，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设计桩长 12.00～18.00m。受检桩桩位详见附图。

4、检测原理、方法、标准及仪器设备

4.1 检测原理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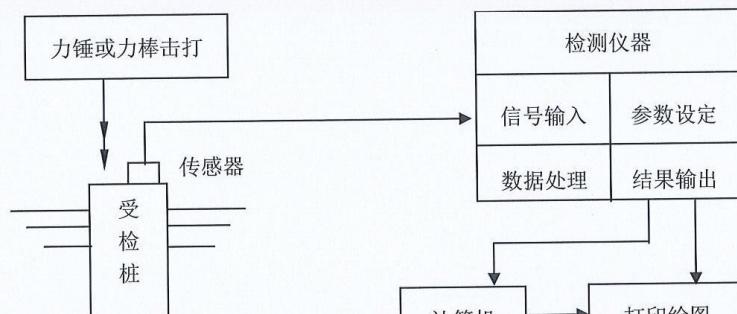
在桩顶用激振装置产生应力波, 该应力波沿桩身传播过程中, 在桩身不连续界面(如蜂窝、离析、缩颈、夹泥、裂缝、接缝等)和桩底面将分别产生反射波, 其反射波由安装在桩顶面的接收传感器接收, 并由检测仪存贮。分析各反射波的到达时间、波幅和波形特征, 以判断桩的完整性。

4.2 检测标准

本次低应变动力检测按照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检测仪器设备

低应变动力检测采用武汉岩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 RS-W (P) 和 RS-1616K (S) 型基桩动测仪, 传感器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生产的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检测设备及检测过程示意图

低应变法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RS-W (P)	HY-680	DH23AX016110020	2023.05.18
传感器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RS-1616K (S)	HY-271	DH23AX022100026	2023.06.30
传感器				

5、检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将桩身完整性分为 I 、 II 、 III 、 IV 四个类别。各类别含义参见下表 3。

基桩完整性分类表

表 3

桩身完整性类别	分类原则
I 类桩	桩身完整
II 类桩	桩身有轻微缺陷, 不会影响桩身承载力的正常发挥
III类桩	桩身有明显缺陷, 对桩身承载力有影响
IV类桩	桩身有严重缺陷

对坪山区碧岭汤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 44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低应变动力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对测试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综合判断, 得到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 和低应变动力检测曲线图 (见附图)。

旋挖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桩长 (m)	设定波速 (m/s)	桩身结构完整性评价	完整性类别	灌注日期
1	1A-XW-3	φ1000	12.48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0
2	1A-XW-9	φ1000	12.49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0
3	1B-XW-4	φ1000	16.85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16
4	1B-XW-10	φ1000	16.57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16
5	1B-XW-15	φ1000	16.83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19
6	1B-XW-19	φ1000	17.06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19
7	1B-XW-24	φ1000	16.78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14
8	1B-XW-28	φ1000	17.38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14
9	1B-XW-33	φ1000	16.79	3900	在 3.46~4.46m 之间有轻微缺陷	II	2023.03.29
10	1C-XW-2	φ1000	18.34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8
11	1C-XW-7	φ1000	18.08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9
12	1C-XW-13	φ1000	18.09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4.01
13	1C-XW-18	φ1000	18.17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6
14	1C-XW-22	φ1000	18.17	3900	在 2.92~3.92m 之间有轻微缺陷	II	2023.03.26
15	1C-XW-27	φ1000	18.12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31
16	1C-WXW-4	φ1000	18.24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5
17	1C-WXW-8	φ1000	18.07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4
18	1C-WXW-14	φ1000	18.10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3
19	1D-XW-3	φ1000	12.20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31
20	1D-XW-8	φ1000	12.09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7
21	2-XW-2	φ1000	15.79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3
22	2-XW-6	φ1000	15.78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3
23	2-XW-12	φ1000	15.60	3900	在 8.51~9.51m 之间有轻微缺陷	II	2023.03.22
24	2-XW-17	φ1000	15.69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30
25	2-XW-22	φ1000	15.63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2
26	3-XW-3	φ1000	15.66	3900	桩身完整	I	2022.04.13
27	3-XW-7	φ1000	15.65	3900	桩身完整	I	2022.04.13
28	3-XW-12	φ1000	15.62	3900	桩身完整	I	2022.04.14

旋挖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 (续)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桩长 (m)	设定波速 (m/s)	桩身结构完整性评价	完整性类别	灌注日期
29	3-XW-18	φ1000	15.64	3900	桩身完整	I	2022.04.15
30	3-XW-22	φ1000	15.56	3900	桩身完整	I	2022.04.16
31	3-XW-29	φ1000	15.59	3900	桩身完整	I	2022.04.14
32	4-XW-4	φ1000	15.06	3900	桩身完整	I	2022.04.15
33	4-XW-8	φ1000	15.01	3900	桩身完整	I	2022.04.16
34	4-XW-9	φ1000	15.34	3900	在 9.72~10.72m 之间有轻微缺陷	II	2022.04.16
35	5-XW-2	φ1000	10.48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7.05
36	5-XW-6	φ1000	10.53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7.05
37	5-XW-12	φ1000	10.11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7.04
38	5-XW-16	φ1000	10.10	3900	在 2.19~3.19m 之间有轻微缺陷	II	2023.07.04
39	5-XW-20	φ1000	10.20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7.03
40	8-XW-4	φ1000	13.70	3900	在 4.69~5.69m 之间有轻微缺陷	II	2023.03.29
41	8-XW-9	φ1000	13.68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18
42	8-XW-13	φ1000	13.60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21
43	8-XW-17	φ1000	13.78	3900	在 2.07~3.07m 之间有轻微缺陷	II	2023.03.18
44	8-XW-20	φ1000	13.59	3900	桩身完整	I	2023.03.17

说明: 1、上表桩长由施工单位提供;

2、低应变动力检测法无法确定缺陷的具体类型, 可能的缺陷形式有蜂窝、离析、

缩颈、夹泥、裂缝、接缝、混凝土低强度区等;

3、表中所列缺陷深度是以检测时桩顶为准。

6、检测结论

对坪山区碧岭汤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 44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低应变动力检测, 其检测结论为:

- (1) 受检桩中 37 根桩为 I 类桩, 占受检桩总数的 84.1%;
- (2) 受检桩中 7 根桩为 II 类桩, 占受检桩总数的 15.9%。

主要检测人: 支贵军 上岗证书号: 粤质检 08558

主要检测人: 申雨 上岗证书号: (粤) 3012171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 3013176

报告审核人: 卞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 3000955

报告批准人: 孙平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4.25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1)、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13007001

标段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4.411491万元

中标工期: 164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7

验证码: 41018085696752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SKF-HT-2021-043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需要进行：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甲乙双方就提供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受托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 02018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有效期：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鲘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紧邻深汕湾科技城，包含两个地块（H2019-0001、H2019-0002），均为新型产业用地。

（三）项目简介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建设方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受建设方委托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位于鲘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紧邻深汕湾科技城,包含两个地块(H2019-0001、H2019-0002),均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9791 m²,总建筑面积336735 m²。桩基类型为旋挖成孔钢筋混凝土灌注桩、预制管桩,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旋挖成孔钢筋灌注桩、高压旋喷桩、锚索等。主体结构为现浇框架结构、框筒结构等。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检测项目内容: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 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3、钢结构工程检测; 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

(二)、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清单的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需在施工方整改并符合要求后,再出具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 乙方试验室、工地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 2021年9月7日至技术服务内容完成且合同款付清时止;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检测结果准确、结论正确;

(四)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确保承包范围内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

- (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六)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收取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374414.9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小写：¥3532183.8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叁分，小写：¥211931.03元，其中已含6%增值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本次合同分为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五个单项，各单项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
2227251.6元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959735.00元

钢结构工程检测：397549.31元

建筑工程幕墙检测：159579.00元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元

服务范围

综合单价详见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清单，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含设备多次进退场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仪器等的保险费用、及经审批的检测方案等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以及检测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最终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认可，综合单价不变。结算书需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为准。

若有变更的检测内容，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参考单价，新增项目执行单价=项目参考单价*（1-净下浮率-26%）；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进行合同检测费用的增减调整。

（二）验收及付款方式

- 1、甲方下达任务书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5%。
- 2、完成某个单项工程的检测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单项工程产值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 3、完成全部的工程检测工作，检测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产值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 4、完成全部工程检测工作出具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办理，税率：6%，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78394631XE

4. 乙方保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进度向甲方提交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故款项将由建设单位支付，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合同签订同时，建设单位、委托人（代建单位）、受托方（乙方）将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另附。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修改及变更

1.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乙方应遵照执行。如增加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及以上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同清单外工作内容时，双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参考单价，新增项目执行单价=项目参考单价*（1-净下浮率-26%），如增加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及以上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text{净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上限}}$$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前通知乙方准备入场开展工作，乙

方应对甲方合理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2. 工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工期予以顺延，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责任。

4. 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进度，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服务成果经连续三次修改仍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由于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讨论会、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会议，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甲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执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8. 在乙方按合同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热情服务和专业高效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运用合理的专业技能，科学严谨地开展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自行理解并就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乙方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遗漏、缺失或存在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情况，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 3 日

内向甲方书面一次性提出。期满未提出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的资料完整、明晰、无错漏及瑕疵。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或由甲方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5. 甲方因项目要求在乙方能力范围内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响应及接受。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部分，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工作，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备案需要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连续三次修改仍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乙方应付甲方合同总价20%违约金，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让,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付之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除按合同条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8.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示或默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故意拖延履行约定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工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

3. 双方任何一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得知的对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均应返还对方的机密资料,无法返还的应予以销毁或删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发生下列情况，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1)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 (2) 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合同，而在违约行为可以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做出补救。
 - (3) 任何一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 (4)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变成是违法的。
 - (5) 甲、乙方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用等。
- 2.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服务本项目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办理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如果乙方未能办理保险,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 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和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如有异议, 均以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 5. 所有服务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6. 双方的往来文书需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可以采用快递或电邮形式方式传递送达。书面往来意见发至以下地址及联系人邮箱后即视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均适用以下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悦和楼 2 栋 2 楼

联系人：柳宏冰

联系电话：13926125272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联系人：胡明华

联系电话：19950822203

电子邮件地址：1002015934@qq.com

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2

GD01010012400002068



2022190214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旋挖钻孔灌注桩静载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东区）

检测项目：抗压承载力

委托编号：HA202401101

报告编号：ZJJZ20240000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0755-26971595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东区）

旋挖钻孔灌注桩静载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JZ202400002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目 录

封 面.....	第 1 页
重要提示.....	第 2 页
目 录.....	第 3 页
1、前言	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	第 5 页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第 5 页
4、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第 6-7 页
5、检测结果.....	第 8 页
6、检测结论.....	第 9 页
7、附图表.....	第 10 页
(1)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结果汇总表.....	3 张
(2) Q-s、s-lgt 曲线图.....	3 张
(3)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	1 张
(4) 受检桩入土情况示意图.....	3 张

1、前言

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2日至01月30日对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东区)的3根旋挖钻孔灌注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受检基桩位置及数量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东区)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中国三治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结构形式	框剪	层 数	2
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日期	2023.09.09~2023.12.19
桩型	旋挖钻孔灌注桩	桩径 (mm)	Φ700
工程桩总数	95 根	检测桩数	3 根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kN)	4000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 (kN)	8000
设计桩长 (m)	入中风化岩 1 倍桩径	设计桩底岩土层	中风化凝灰岩
检测方法	静载法	检测日期	2024.01.22~01.30
检测目的	检测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		
备注	本次检测区域为 12#、13#楼及地下室群桩基础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0 年 07 月提供的“深汕锐博特创新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层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	岩土状态	层厚 (m)	层顶高程 (m)
①	人工填土(Q^{ml})	松散状、局部稍密状	0.40~10.00	2.42~13.44
②	粉质粘土(Q_4^{pl-al})	硬可塑状	0.30~7.10	-9.93~6.64
③	淤泥质粘土(Q_4^l)	流塑~软塑状	0.30~4.80	-8.52~3.87
④	粉砂(Q_4^l)	松散状	0.40~6.70	-7.45~4.50
⑤	卵石(Q^{pl-al})	中密~密实状	0.50~11.00	-11.13~5.01
⑥	粉质粘土(Q_3^{el})	硬可塑状	0.40~12.30	-11.63~2.05
⑦-1	全风化凝灰岩 (J_1)	岩芯基本风化成土状，硬塑~坚硬状	0.60~22.30	-20.57~-1.99
⑦-2	强风化凝灰岩 (J_1)	岩芯呈碎片状、碎块状，局部块状或短柱状	0.60~29.80*	-31.36~-6.58
⑦-3	中风化凝灰岩 (J_1)	岩芯呈柱状、长柱状，局部短柱状或块状	0.80~34.00*	-44.42~-7.58

注：*代表揭露层厚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各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详见附图。

基桩静载检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kN)	桩端持力层	备注
1	GC184	φ700	15.27	-3.15	2023.12.14	C45	4000	中风化凝灰岩	
2	GC218	φ700	25.42	-2.95	2023.12.19	C45	4000	中风化凝灰岩	
3	GC326	φ700	24.47	-2.95	2023.11.24	C45	4000	中风化凝灰岩	

4、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4.1 试验方法

(1) 试验加载：采用 $12m \times 12m$ 砖块压重平台反力装置（见图 1），将最大试验荷载 1.2 倍（960T）的荷重在试验开始前一次性加上平台。加载系统由精密油压表和千斤顶组成，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每级加载为预定最大试验荷载的 $1/10$ ，第 1 级按 2 倍分级荷载加载，在每一级荷载作用下，桩的沉降量在每小时小于 $0.1mm$ ，可加下一级荷载。

(2) 沉降观测：在桩顶装设 4 个位移传感器，按规范规定时间，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生产的 RS-JYD 静载测试分析仪自动测读、记录压力和沉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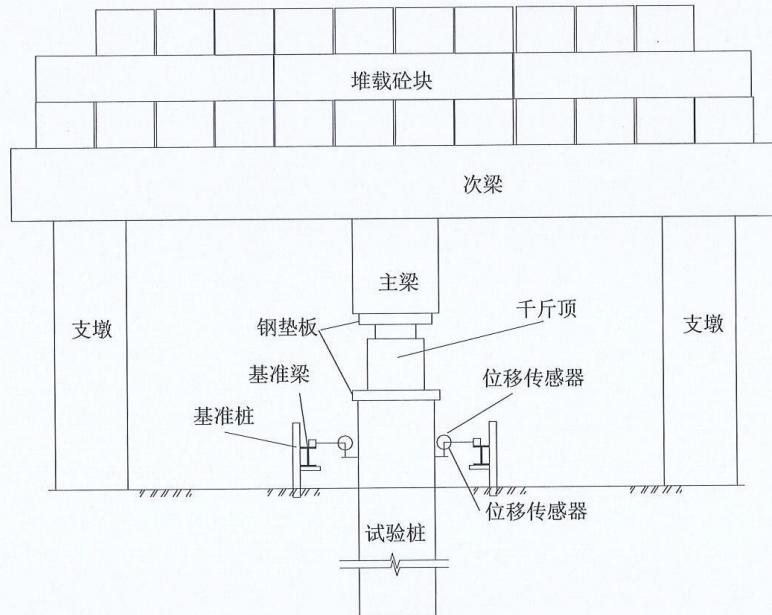


图 1 加载装置示意图

4.2 试验标准

本次静载试验按照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试验仪器设备

试验采用仪器设备见表 4。

静载试验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4

千斤顶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QF800-20	HY-176	JL2391646351	2023.10.17
2	QF800-20	HY-191	JL2391646361	2023.10.17
油压表（压力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70MPa	HY-272 配 6	DH23AX022100032	2023.06.30
百分表（位移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50mm	HY-272 配 1	DH23AX022100027	2023.06.30
2	0~50mm	HY-272 配 2	DH23AX022100028	2023.06.30
3	0~50mm	HY-272 配 3	DH23AX022100029	2023.06.30
4	0~50mm	HY-272 配 4	DH23AX022100030	2023.06.30

5、检测结果

由现场测读的数据整理出“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结果汇总表”，绘制出试桩的荷载—沉降关系即 Q-s 曲线、沉降—时间对数关系即 s-lgt 曲线。综合分析整理得出试验结果详见下表。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结果汇总表

表 5

桩号 (#)	桩径 (mm)	最大 试验 荷载 (kN)	最大沉 降量 (mm)	卸荷后 残余沉 降量 (mm)	卸荷 后回 弹率 (%)	特征值及对应的沉 降量		单桩竖向 抗压承载 力检测值 (kN)
						特征值 (kN)	沉降量 (mm)	
GC184	φ700	8000	6.98	1.20	82.81	4000	3.16	8000
GC218	φ700	8000	5.14	0.61	88.13	4000	2.43	8000
GC326	φ700	8000	5.60	0.42	92.50	4000	2.40	8000

6、检测结论

对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东区）的 3 根旋挖钻孔灌注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其检测结论为：

所测 GC184#、GC218#、GC326#共 3 根桩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8000kN，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李雨 上岗证书号: (粤)3012171

主要检测人: 李贵军 上岗证书号: (粤)3031641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3.08



3、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1)、合同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工程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HJ01J 2023-064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XJY4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三、工 期：2023 年 9 月 15 至 2023 年 12 月 30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电气

建筑节能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其他：_____。

五、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检测标准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六、检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合同金额

1. 检测费用：暂定人民币 2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计费类型：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附件单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3.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当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一个月甲方委托检测工作量费用清单，甲方在本月 15 日前用转账或现金向乙方支付上月检测费。同时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税率为 6%，报告修改费以及补发费用无折扣不开发票）。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支付检测费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下个月的检测工作，并且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与甲方的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 300MA 5GAXJ Y4A
电话：0755-2808503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2 9408 4906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及时向乙方通知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刘桂华 电话 13430786644，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邱炜 电话 13603031717，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常提供服务。

3.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4.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5.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6.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取样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8.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9. 服务施工、方便现场，在工作方便的时候可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1.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资料报告类 30 元/式收费。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全部或部分延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的标准向乙



方支付逾期产生的惩罚性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提供检测报告。

3. 乙方接甲方检测通知仍无设备和工作人员进场进行检测工作超过 5 个工作日或无故拖延检测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如无故解除合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因甲方的没有按照要求支付检测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吴志勇

日期： 2023.9.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印成

日期： 2023.9.4

(2)、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2



GD0101001240000146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旋挖灌注桩静载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

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检测项目: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委托编号: HA202403452

报告编号: ZJJZ202400007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旋挖灌注桩静载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JZ202400007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前言

受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至01月24日对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01-01地块桩基础工程的3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受检基桩位置和数量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1。

工程概况表

表1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01-01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中环路与建设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框架	层 数	1栋一单元40F 1栋一~五单元56F
建筑面积 (m ²)	169915	施工日期	2023年02月
桩 型	旋挖灌注桩	桩径 (mm)	Φ1000、Φ1200
工程桩总数	检测二区197根 (抗拔桩桩数93根)	检测桩数	3根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3000kN、4000kN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 (kN)	6000kN (特征值3000kN) 8000kN (特征值4000kN)
设计桩长 (m)	有效桩长不小于6米	设计桩底岩土层	中风化花岗岩或以下岩层
检测方法	静载法	检测日期	2024.01.16~01.24
检测目的	检测桩的竖向抗拔承载力		
备 注	本次检测位置为地下室(第二检测分区)1D-A~1D-Q/1D-1~1D-12。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深圳市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提供的“龙华商业中心北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序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代号	岩土状态	层厚 (m)	层顶埋深 (m)
1	人工填土 (Q ^{ml})	松散	0.30~9.90	/
2-1	粉质黏土 (Q ^{dl+pl})	可塑	0.80~13.10	0.30~9.90
2-2	含有机质粉质黏土 (Q ^{dl+pl})	软塑	1.00~5.60	5.90~9.40
2-3	粗砂 (Q ^{dl+pl})	稍密~中密	1.40~3.20	9.70~13.10
3	砾质黏性土 (Q ^{el})	可塑~硬塑	2.50~39.30	0.30~41.80
4-1	全风化花岗岩 (γ_5^2)	坚硬土柱状	0.70~12.60	8.20~42.60
4-2-1	土状强风化花岗岩 (γ_5^2)	岩芯呈半岩半土状，少量呈碎块状	0.60~27.90	12.00~45.60
4-2-2	块状强风化花岗岩 (γ_5^2)	岩芯呈碎块状	0.30~16.70	15.50~56.40
4-3	中风化花岗岩 (γ_5^2)	岩芯呈块状，少量为短柱状	0.20~14.70*	15.70~61.20
4-4	微风化花岗岩 (γ_5^2)	岩芯呈柱状，局部为块状	0.50~7.60*	17.90~70.30

注: *代表揭露层厚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各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详见附图。

基桩静载检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桩端持力层	备注
1	D-92	φ1200	35.62	+47.15	2023.04.06	C40	4000	中风化花岗岩	
2	D-175	φ1000	42.40	+50.85	2023.02.26	C40	3000	中风化花岗岩	
3	D-195	φ1200	42.76	+47.15	2023.03.12	C40	4000	中风化花岗岩	

4、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4.1 试验方法

(1) 试验加载: 采用处理地基提供支座反力 (见图 1)。加载系统由精密油压表和千斤顶组成, 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 每级加载为预定最大试验荷载的 1/10, 第 1 级按 2 倍分级荷载加载, 在每一级荷载作用下, 桩的上拔量在每小时不超过 0.1mm, 可加下一级荷载。

(2) 上拔观测: 在桩顶装设 4 个位移传感器, 按规程规定时间测读上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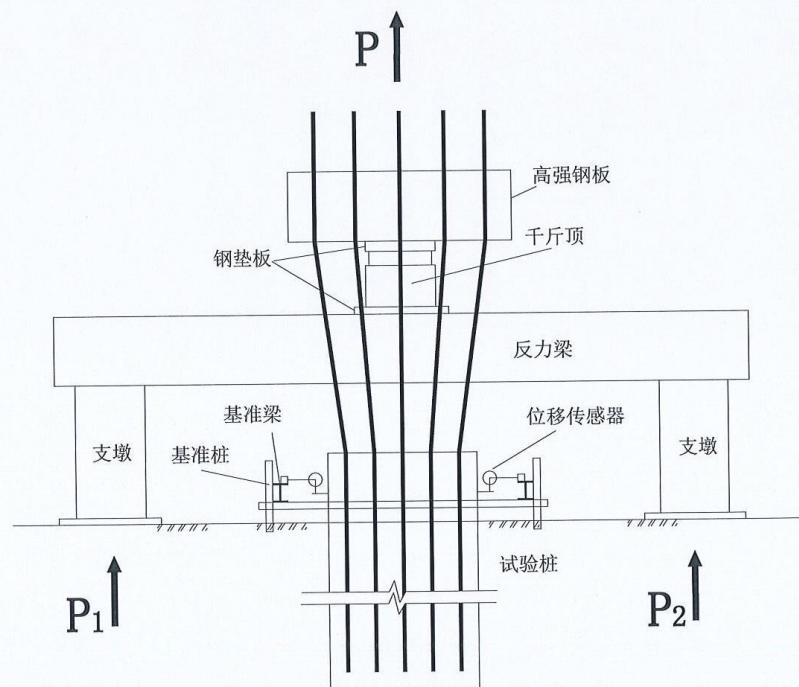


图 1 加载装置示意图

4.2 试验标准

本次静载试验按照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试验仪器设备

试验采用仪器设备见表 4。

静载试验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4

千斤顶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800T	HY-622	JL2396583021	2023.12.18
2	800T	HY-280	JL2396583011	2023.12.18
油压表(压力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70MPa	HY-791 配 5	DH23AX022080010	2023.07.26
百分表(位移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50mm	HY-791 配 1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2	0~50mm	HY-791 配 2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3	0~50mm	HY-791 配 3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4	0~50mm	HY-791 配 4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5、检测结果

由现场测读的数据整理出“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汇总表”，绘制出受检桩的荷载—上拔值关系即 U- δ 曲线、上拔值—时间对数即 δ -lgt 曲线（见附图）。综合分析整理得出试验结果详见下表。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结果汇总表 表 5

桩号 (#)	桩径 (mm)	最大试验荷载 (kN)	最大上拔量 (mm)	卸荷后残余上拔量 (mm)	卸荷后回弹率 (%)	特征值及对应的上拔量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 (kN)
						特征值 (kN)	上拔量 (mm)	
D-175#	Φ1000	6000	13.28	5.35	59.71	3000	3.16	6000
D-195#	Φ1200	8000	8.90	3.49	60.79	4000	2.20	8000
D-92#	Φ1200	8000	35.67	23.01	35.49	4000	1.60	8000

6、检测结论

对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的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其检测结论为:

- (1) 所测 D-175#共 1 根桩受检桩的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6000kN, 满足设计要求;
- (2) 所测 D-195#、D-92#共 2 根桩受检桩的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8000kN, 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刘白红 上岗证书号: (粤) 3019612

主要检测人: 杨再成 上岗证书号: (粤) 3031642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 3013176

报告审核人: 卞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 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2.0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4、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1)、合同

远盛业房合字 212 号

B-CK-004

合同编号: HJTC2023-032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
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202306160002

桩基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代
联系电话：0755-33295508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电话：0755-2697881, 15813845814 传 真：0755-269715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 1.3 检测项目：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 1.4 检测类别：低应变法、超声法、钻芯法、基础锚杆抗拔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服务范围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规范和广东省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3.2 检测费总价

3.2.1 双方约定检测暂定总价款为 3098200.00 元（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捌仟贰佰 元整），该检测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非含税检测费价款 [2922830.19]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 [175369.81] 元。

3.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总额不变，其中的检测费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检测费总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2 款约定检测费总额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与调减后设检测费总额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2.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3.3 检测费调整方式

上述价款按下列 B 方式调整：

- A. 不可调；
- B. 可调，具体调整方式为 检测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



检测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与第3.6.2项约定之开户银行、账号相同，为实际接收检测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3.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180494N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79号

电话：0755-33295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1026600040072297

其他：_____ / _____

3.6.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电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其他：_____ / _____



3.7 检测费支付方式:

整体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

3.7.1 基础检测全部完成后,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 70%价款;

3.7.2 工程全部验收完成后, 支付 80%价款;

3.7.3 甲乙双方完成检测工程全部结算后, 支付 100%价款, 桩基检测不预留保修金。

3.8 付款提示

3.8.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 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3.8.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 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后, 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3.8.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 必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3.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3.10.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 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2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6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开发票。

3.10.3 乙方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错误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退回重开, 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4 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开票合同价款(含税) 30%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



1202306160002

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3.10.5 如因乙方未及时申报、缴纳税款，导致税务机关认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得作为抵扣甲方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3.10.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10.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 3.10.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3.10.9 如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对开票时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的时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1 退款发票处理

如果发生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的，乙方退款后，甲方直接将该发票退回；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退款后，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退票。

- 3.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罚金、利息等非合同价款的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3.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与甲方无关。



1202306160002

4 甲方的责任

- 4.1 向乙方提供地基处理设计施工方案、桩位设计平面图及有关桩龄、液化土层等资料。
- 4.2 进场时间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负责清理现场、指定受检桩、测试点的位置。
- 4.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电、水）。
- 4.4 协调与建筑总包方、地基处理施工方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 4.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 乙方的责任

- 5.1 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和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要求实施检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5.2 在检测过程中，对缺陷严重的受检桩、测试点，需及时通知甲方。
- 5.3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0 日结束，并在测试工作结束后 25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5.4 如工期紧迫，可在现场测试完毕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临时检测报告。
- 5.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 5.6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和/或检测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委托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 5.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 工作成果归属



本协议涉及之检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 的检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 的检测费。
-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逾期 1 日，应减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五。逾期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约定总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7.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检测报告逾期提交的，应当按照 7.3 款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 7.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7.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违约金的 1 倍另行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用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 不弃权



(c)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 9.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方更改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方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否则该更改对收件方不发生效力。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 10.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乙



方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fengxianjc@sinoceangroup.com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1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

15 文本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20230616000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 1、约谈记录
- 2、合同清单
- 3、检测清单

签订日期

(2)、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5



2022190214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40012400036001

高压旋喷桩钻芯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

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委托编号: HA202431543

报告编号: ZJZX202400039



深圳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高压旋喷桩钻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ZX202400039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前言

受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07 月 13 日对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高压旋喷桩进行了钻孔抽芯检测，本次钻芯检测 4 根桩，共 4 个钻孔，受检桩数量及桩号由委托单位确定，完成总进尺 59.50 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19195.22	施工日期	2023.03.01
桩型	高压旋喷桩	桩径 (mm)	Φ800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 (kN)	/	桩身设计强度等级	/
工程桩总数	762 根	检测桩数	4 根
设计桩长 (m)	7.80~19.60	设计桩底岩土层	强风化粉砂岩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4.07.12~07.13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完整性、桩长、桩底沉碴和桩底岩土层性状。		
备注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提供的“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5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层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	岩土状态	层厚 (m)	层底埋深 (m)
① ₁	素填土 (Q ^{ml})	松散～稍密	0.50～3.30*	0.50～1.80
① ₂	杂填土 (Q ^{ml})	松散～稍密	0.60～3.60*	0.60～3.60
② ₁	粉质黏土 (Q ^{al+pl})	可塑为主，局部硬塑	0.60～7.10*	2.20～8.70
② ₂	有机质黏土 (Q ^{al+pl})	局部为粉质黏土，软塑为主，少量可塑	0.80～5.80*	4.10～8.90
③ ₃	黏土 (Q ^{el})	可塑～硬塑	0.90～7.30*	2.70～13.60
④ ₁	全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多呈土柱状，局部为碎块状	1.30～11.20 *	6.40～18.60
④ ₂₋₁	砂砾状强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呈土柱状，部分为散角砾状	3.20～29.50*	10.30～41.46
④ ₂₋₂	块状强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呈碎块状，风化不均匀，夹中风化岩碎块	1.40～34.40*	10.20～46.70
④ ₂₋₃	强～中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呈块状或砂砾状	2.10～29.40*	12.10～57.00
④ ₃	中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呈块状，少量呈短柱状	0.30～13.50*	29.50～58.80
④ ₄	微风化粉砂岩(J _{1-2t})	岩芯呈块状及短柱状	1.50～7.40*	/
⑤	中风化粉砂岩夹层 (J _{1-2t})	场地基岩软硬不均现象发育	/	/

注：*代表揭露层厚

3 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参见附图。

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桩径(mm)	施工桩长(m)	桩顶标高(m)	桩砼浇灌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kN)	桩底岩土层
1	xp2-34	Φ800	12.82	51.50	2023.03.02	/	/	强风化粉砂岩
2	Xp2-279	Φ800	12.73	51.50	2023.03.22	/	/	强风化粉砂岩
3	Xp6-99	Φ800	21.74	60.50	2023.03.23	/	/	强风化粉砂岩
4	Xp9-68	Φ800	7.87	45.20	2023.04.10	/	/	强风化粉砂岩

4 检测标准及设备

4.1 检测标准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仪器设备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采用北京探矿机械厂生产的 XY-1A-4 型钻机，Φ91 单管钻具和金刚石钻头。

5 检测结果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

各受检桩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于表 4。

受检桩的混凝土和桩底岩土层分类说明参见各钻孔综合柱状图，受检桩的芯样外观参见受检桩芯样彩色照片。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表

表 4

序号	桩号(#)	桩径(mm)	钻芯孔号(#)	超灌(m)	桩 长			入持力层深度(m)	钻进总长度(m)	桩底沉渣厚度(mm)	桩底岩土层		检测日期
					施工(m)	检测(m)	偏差(m)				设计	实际	
1	xp2-34	Φ800	1	0	12.82	12.80	-0.02	1.20	14.00	0.00	/	强风化粉砂岩	2024.07.12
2	xp2-279	Φ800	1	0	12.73	12.70	-0.03	1.20	13.90	0.00	/	强风化粉砂岩	2024.07.12
3	Xp6-99	Φ800	1	0	21.74	21.75	+0.01	1.05	22.80	0.00	/	强风化粉砂岩	2024.07.13
4	Xp9-68	Φ800	1	0	7.87	7.70	-0.17	1.10	8.80	0.00	/	强风化粉砂岩	2024.07.13

6、检测结论

对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 4 根高压旋喷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 受检桩桩号为 xp2-34#、xp2-279#、xp6-99#、xp9-68#, 其检测结论如下:

- (1) 受检的 4 根桩检测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基本相符, 相差范围为 -0.17~+0.01m (“-”表示检测桩长小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
- (2) 受检的 4 根桩桩身的水泥分布较均匀, 胶结良好, 搅拌较均匀;
- (3) 受检的 4 根桩的桩底持力层均为强风化粉砂岩。

主要检测人: 李工 上岗证书号: (粤)3012171

主要检测人: 常栋梁 上岗证书号: (粤)3021259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7.22



5、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总承包工程（东区）

(1)、合同

合同编号：华为公寓项目-F-2022012

电签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结构检测
工程)**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主体结构检测工程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服务范围

一、工程服务工作对象及提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总承包工程(东区)
- 工程地点: 位于坂田岗头水库北侧, 机荷高速南侧, 板澜大道西侧
-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检测方案的要求对涉及工程质量的进行试验, 出具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 服务方式: 有偿技术服务。
- 服务要求: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时提供的依据, 必须符合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元, (¥ 3816000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叁佰陆拾万元整元, (¥ 3600000 元)。

其中,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元, (¥ 216000 元), 增值税率为 6 %。

-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三、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 提出检测项目、试验点位置及数量;
- 向乙方提供需要的相关工程信息及各种图纸资料等;
- 按乙方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提供试验场地,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工作。

-
4. 负责按乙方要求做好检测相应的配合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参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及相关检测方案对工程的各类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及时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检测正常进行条件的信息；
3. 按双方约定期限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4. 乙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确保规范操作及人员安全；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一般情况下，从检测人员和设备每次进场开始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因客观条件导致工作不能进行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履行地点：深圳 市 龙岗区 （送检）及项目所在地（外检）。

3. 履行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五、试验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甲方委托的为准）：

1.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3. 建筑门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检测；
4. 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5. 常规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等）；
6. 门窗的型材、电线、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给排水管材管件、防水材料、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性能等；

-
7. 建筑变形测量；
 8. 水压试验及接地电阻试验等。

六、检测收费依据

1. 主要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设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收费标准的规定作计费依据，并根据文件规定的单价为基数下浮 10%^{不含税单价收取检测费用}；对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双方优先按《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和《国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规定下浮 10% 进行计费。

2. 具体检测单价详见检测费用清单表；
3. 试验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和乙方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按规定由业主委托的除外）；

七、计量与支付

1. 按月计量支付。每月 20 日计量，计量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 5 号前按双方确认金额的 70% 将款项转至乙方账户。合同内容完成并申报结算至公司后付至初审结算值的 90%，结算完 1 个月后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100%。

2.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与计量金额一致的正规税务发票。

八、结算办理

1. 分包人应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后 5 日内主动提交分包结算到承包人项目部，否则承包人项目部可通过停止安排资金支付等手段催促；超过 30 日未提交的，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列入承包人公司停止支付工程款名录。

2. 承包人应于分包人上报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的 25 日内完成结算初审，承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在承包人项目上报初审结算后的 60 天内完成最终审核。

3. 分包人若未能及时配合承包人根据《分包工程结算审查程序单》办理结算事宜，对承包人提出的结算异议 7 天内未进行明确答复，承包人有权单方进行结算，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单方结算值无条件予以认可，作为双方最终款项的支付依据。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当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向如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劳务分包人执贰份。

附件：检测费用清单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供采购合同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15328604

传真：

电子邮箱：

分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228

GD99990012300846377



泡沫混凝土检测报告

202219021483

有见证送检

委托编号: HA202374595

报告编号: WAQT202300705

见证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	罗冲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复印无效) 4403006504523 (3)			
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4~38									
工程部位	游泳池									
样品名称	泡沫混凝土试块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规 格	(100×100×100)mm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 2023 年 11 月 04 日				
等 级	C4、A09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4 日				
生产 厂家	深圳市高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批量	----	样品数量	1 (组)			
检测 依 据	JG/T 266-2011			样品状态	外观正常, 数量满足检测要求。					
主要 检 测 设 备	HY-125、HY-012、HY-644、HY-651			样品编号	WAQT202300705					
检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技术指标				
抗压强度 (MPa)	1	2	3	平均值	单块最小值	平均值	单块最小值			
	4.462	4.555	4.339	4.45	4.339	≥4.00	≥3.400			
干密度(kg/m ³)	1	2	3	平均值	平均值					
	891.8	884.0	892.6	889	≤900					
吸水率 (%)	1	2	3	平均值	平均值					
	----	----	----	----	----					
导热系数 [W/(m·k)]	1	2	3	平均值	平均值					
	----	----	----	----	----					
结 论	已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JG/T 266-2011《泡沫混凝土》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备 注	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委托检测时, 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的样品负责(抽样除外)。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 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施工日期: 2023. 10. 06									

批准人:

黄春生

审核人:

黄春生

主要检测人:

郑俊林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邮 政 编 码: 518107

传 真: 0755-26971595

第 1 页 共 1 页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

1、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项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合同价：**309.82** 万元；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

2、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价：**200.00** 万元；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

3、工程名称：**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项目试验检测**

（合同价 **161.76985** 万元；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15.162727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1)、合同

远盛业房合字 212 号

B-CK-004

合同编号: HJTC2023-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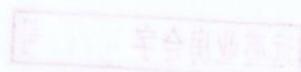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
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版



1202306160002

桩基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代
联系电话：0755-33295508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电话：0755-2697881, 15813845814 传 真：0755-269715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 1.3 检测项目：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 1.4 检测类别：低应变法、超声法、钻芯法、基础锚杆抗拔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服务范围



1202306160002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规范和广东省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3.2 检测费总价

3.2.1 双方约定检测暂定总价款为 3098200.00 元（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捌仟贰佰 元整），该检测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非含税检测费价款 [2922830.19]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 [175369.81] 元。

3.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总额不变，其中的检测费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检测费总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2 款约定检测费总额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与调减后设检测费总额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2.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3.3 检测费调整方式

上述价款按下列 B 方式调整：

- A. 不可调；
- B. 可调，具体调整方式为 检测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



检测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与第3.6.2项约定之开户银行、账号相同，为实际接收检测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3.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180494N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79号

电话：0755-33295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1026600040072297

其他：_____ / _____

3.6.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电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其他：_____ / _____



3.7 检测费支付方式:

整体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

3.7.1 基础检测全部完成后,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 70%价款;

3.7.2 工程全部验收完成后, 支付 80%价款;

3.7.3 甲乙双方完成检测工程全部结算后, 支付 100%价款, 桩基检测不预留保修金。

3.8 付款提示

3.8.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 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3.8.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 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后, 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3.8.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 必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3.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3.10.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 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2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6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开发票。

3.10.3 乙方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错误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退回重开, 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4 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开票合同价款(含税) 30%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



1202306160002

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3.10.5 如因乙方未及时申报、缴纳税款，导致税务机关认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得作为抵扣甲方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3.10.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10.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 3.10.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3.10.9 如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对开票时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的时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1 退款发票处理

如果发生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的，乙方退款后，甲方直接将该发票退回；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退款后，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退票。

- 3.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罚金、利息等非合同价款的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3.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与甲方无关。



4 甲方的责任

- 4.1 向乙方提供地基处理设计施工方案、桩位设计平面图及有关桩龄、液化土层等资料。
- 4.2 进场时间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负责清理现场、指定受检桩、测试点的位置。
- 4.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电、水）。
- 4.4 协调与建筑总包方、地基处理施工方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 4.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 乙方的责任

- 5.1 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和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要求实施检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5.2 在检测过程中，对缺陷严重的受检桩、测试点，需及时通知甲方。
- 5.3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0 日结束，并在测试工作结束后 25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5.4 如工期紧迫，可在现场测试完毕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临时检测报告。
- 5.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 5.6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和/或检测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委托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 5.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 工作成果归属



本协议涉及之检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 的检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 的检测费。
-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逾期 1 日，应减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五。逾期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约定总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7.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检测报告逾期提交的，应当按照 7.3 款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 7.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7.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违约金的 1 倍另行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用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 不弃权



(c)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 9.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方更改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方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否则该更改对收件方不发生效力。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 10.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乙



方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fengxianjc@sinoceangroup.com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1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

15 文本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20230616000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 1、约谈记录
- 2、合同清单
- 3、检测清单

(2)、履约评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标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合同金额	309.82万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北部，西临惠深路，东临广深铁路，南临惠华路，西北侧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基地。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12777.4 m ² ，容积率 6.16，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 694420 m ² 。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班子

杨承瀚

桩基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

技术负责人：李建华

项目组成员：李康彭、潘卓、刘林森、卢笛、尹波、戴志建

委 托 方 评 价	1、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2、信誉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3、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很差

评价单位：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5日



(3)、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5



2022190214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40012400036001

高压旋喷桩钻芯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

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委托编号: HA202431543

报告编号: ZJZX202400039



深圳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第 1 页 共 9 页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高压旋喷桩钻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ZX202400039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前言

受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07 月 13 日对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高压旋喷桩进行了钻孔抽芯检测，本次钻芯检测 4 根桩，共 4 个钻孔，受检桩数量及桩号由委托单位确定，完成总进尺 59.50 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19195.22	施工日期	2023.03.01
桩型	高压旋喷桩	桩径 (mm)	Φ800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 (kN)	/	桩身设计强度等级	/
工程桩总数	762 根	检测桩数	4 根
设计桩长 (m)	7.80~19.60	设计桩底岩土层	强风化粉砂岩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4.07.12~07.13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完整性、桩长、桩底沉碴和桩底岩土层性状。		
备注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提供的“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5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层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	岩土状态	层厚 (m)	层底埋深 (m)
① ₁	素填土 (Q ^{ml})	松散～稍密	0.50～3.30*	0.50～1.80
① ₂	杂填土 (Q ^{ml})	松散～稍密	0.60～3.60*	0.60～3.60
② ₁	粉质黏土 (Q ^{al+pl})	可塑为主，局部硬塑	0.60～7.10*	2.20～8.70
② ₂	有机质黏土 (Q ^{al+pl})	局部为粉质黏土，软塑为主，少量可塑	0.80～5.80*	4.10～8.90
③ ₃	黏土 (Q ^{el})	可塑～硬塑	0.90～7.30*	2.70～13.60
④ ₁	全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多呈土柱状，局部为碎块状	1.30～11.20 *	6.40～18.60
④ ₂₋₁	砂砾状强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呈土柱状，部分为散角砾状	3.20～29.50*	10.30～41.46
④ ₂₋₂	块状强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呈碎块状，风化不均匀，夹中风化岩碎块	1.40～34.40*	10.20～46.70
④ ₂₋₃	强～中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呈块状或砂砾状	2.10～29.40*	12.10～57.00
④ ₃	中风化粉砂岩(碎裂岩) (J _{1-2t})	岩芯呈块状，少量呈短柱状	0.30～13.50*	29.50～58.80
④ ₄	微风化粉砂岩(J _{1-2t})	岩芯呈块状及短柱状	1.50～7.40*	/
⑤	中风化粉砂岩夹层 (J _{1-2t})	场地基岩软硬不均现象发育	/	/

注：*代表揭露层厚

3 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参见附图。

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桩径(mm)	施工桩长(m)	桩顶标高(m)	桩砼浇灌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kN)	桩底岩土层
1	xp2-34	Φ800	12.82	51.50	2023.03.02	/	/	强风化粉砂岩
2	Xp2-279	Φ800	12.73	51.50	2023.03.22	/	/	强风化粉砂岩
3	Xp6-99	Φ800	21.74	60.50	2023.03.23	/	/	强风化粉砂岩
4	Xp9-68	Φ800	7.87	45.20	2023.04.10	/	/	强风化粉砂岩

4 检测标准及设备

4.1 检测标准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仪器设备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采用北京探矿机械厂生产的 XY-1A-4 型钻机，Φ91 单管钻具和金刚石钻头。

5 检测结果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

各受检桩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于表 4。

受检桩的混凝土和桩底岩土层分类说明参见各钻孔综合柱状图，受检桩的芯样外观参见受检桩芯样彩色照片。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表

表 4

序号	桩号(#)	桩径(mm)	钻芯孔号(#)	超灌(m)	桩 长			入持力层深度(m)	钻进总长度(m)	桩底沉渣厚度(mm)	桩底岩土层		检测日期
					施工(m)	检测(m)	偏差(m)				设计	实际	
1	xp2-34	Φ800	1	0	12.82	12.80	-0.02	1.20	14.00	0.00	/	强风化粉砂岩	2024.07.12
2	xp2-279	Φ800	1	0	12.73	12.70	-0.03	1.20	13.90	0.00	/	强风化粉砂岩	2024.07.12
3	Xp6-99	Φ800	1	0	21.74	21.75	+0.01	1.05	22.80	0.00	/	强风化粉砂岩	2024.07.13
4	Xp9-68	Φ800	1	0	7.87	7.70	-0.17	1.10	8.80	0.00	/	强风化粉砂岩	2024.07.13

6、检测结论

对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 4 根高压旋喷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 受检桩桩号为 xp2-34#、xp2-279#、xp6-99#、xp9-68#, 其检测结论如下:

- (1) 受检的 4 根桩检测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基本相符, 相差范围为 -0.17~+0.01m (“-”表示检测桩长小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
- (2) 受检的 4 根桩桩身的水泥分布较均匀, 胶结良好, 搅拌较均匀;
- (3) 受检的 4 根桩的桩底持力层均为强风化粉砂岩。

主要检测人: 李工 上岗证书号: (粤)3012171

主要检测人: 常桂林 上岗证书号: (粤)3021259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7.22



2、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1)、合同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工程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HJ01J 2023-064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XJY4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三、工 期：2023 年 9 月 15 至 2023 年 12 月 30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电气

建筑节能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其他：_____。

五、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检测标准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六、检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合同金额

七、检测费用：

1. 检测费用：暂定人民币 2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计费类型：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附件单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3.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当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一个月甲方委托检测工作量费用清单，甲方在本月 15 日前用转账或现金向乙方支付上月检测费。同时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税率为 6%，报告修改费以及补发费用无折扣不开发票）。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支付检测费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下个月的检测工作，并且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与甲方的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 300MA 5GAXJ Y4A
电话：0755-2808503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2 9408 4906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及时向乙方通知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刘桂华 电话 13430786644，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邱炜 电话 13603031717，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常提供服务。

3.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4.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5.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6.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取样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8.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9. 服务施工、方便现场，在工作方便的时候可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1.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资料报告类 30 元/式收费。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全部或部分延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的标准向乙



方支付逾期产生的惩罚性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提供检测报告。

3. 乙方接甲方检测通知仍无设备和工作人员进场进行检测工作超过 5 个工作日或无故拖延检测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如无故解除合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因甲方的没有按照要求支付检测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吴志勇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印国权

日期： 2023.9.4

日期： 2023.9.4

(2)、履约评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合同金额	200万元
工程概况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北片区01-01地块位于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南侧。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班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 技术负责人：李建华 项目组成员：刘林森、卢笛、尹波、戴志建、孙平、 李贵宝、刘乃铨、杨再成	

杨承瀚

委 托 方 评 价	1、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2、信誉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3、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单位：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27日					



(3)、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2



GD0101001240000146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旋挖灌注桩静载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

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检测项目: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委托编号: HA202403452

报告编号: ZJJZ202400007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第 1 页 共 11 页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旋挖灌注桩静载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JZ202400007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前言

受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01 月 24 日对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的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受检基桩位置和数量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中环路与建设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框架	层 数	1 栋一单元 40F 1 栋一~五单元 56F
建筑面积 (m ²)	169915	施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桩 型	旋挖灌注桩	桩径 (mm)	Φ1000、Φ1200
工程桩总数	检测二区 197 根 (抗拔桩桩数 93 根)	检测桩数	3 根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3000kN、4000kN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 (kN)	6000kN (特征值 3000kN) 8000kN (特征值 4000kN)
设计桩长 (m)	有效桩长不小于 6 米	设计桩底岩土层	中风化花岗岩或以下岩层
检测方法	静载法	检测日期	2024.01.16~01.24
检测目的	检测桩的竖向抗拔承载力		
备 注	本次检测位置为地下室 (第二检测分区) 1D-A~1D-Q/1D-1~1D-12。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深圳市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提供的“龙华商业中心北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序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代号	岩土状态	层厚 (m)	层顶埋深 (m)
1	人工填土 (Q ^{ml})	松散	0.30~9.90	/
2-1	粉质黏土 (Q ^{dl+pl})	可塑	0.80~13.10	0.30~9.90
2-2	含有机质粉质黏土 (Q ^{dl+pl})	软塑	1.00~5.60	5.90~9.40
2-3	粗砂 (Q ^{dl+pl})	稍密~中密	1.40~3.20	9.70~13.10
3	砾质黏性土 (Q ^{el})	可塑~硬塑	2.50~39.30	0.30~41.80
4-1	全风化花岗岩 (γ_5^2)	坚硬土柱状	0.70~12.60	8.20~42.60
4-2-1	土状强风化花岗岩 (γ_5^2)	岩芯呈半岩半土状，少量呈碎块状	0.60~27.90	12.00~45.60
4-2-2	块状强风化花岗岩 (γ_5^2)	岩芯呈碎块状	0.30~16.70	15.50~56.40
4-3	中风化花岗岩 (γ_5^2)	岩芯呈块状，少量为短柱状	0.20~14.70*	15.70~61.20
4-4	微风化花岗岩 (γ_5^2)	岩芯呈柱状，局部为块状	0.50~7.60*	17.90~70.30

注: *代表揭露层厚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各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详见附图。

基桩静载检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桩端持力层	备注
1	D-92	φ1200	35.62	+47.15	2023.04.06	C40	4000	中风化花岗岩	
2	D-175	φ1000	42.40	+50.85	2023.02.26	C40	3000	中风化花岗岩	
3	D-195	φ1200	42.76	+47.15	2023.03.12	C40	4000	中风化花岗岩	

4、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4.1 试验方法

(1) 试验加载: 采用处理地基提供支座反力 (见图 1)。加载系统由精密油压表和千斤顶组成, 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 每级加载为预定最大试验荷载的 1/10, 第 1 级按 2 倍分级荷载加载, 在每一级荷载作用下, 桩的上拔量在每小时不超过 0.1mm, 可加下一级荷载。

(2) 上拔观测: 在桩顶装设 4 个位移传感器, 按规程规定时间测读上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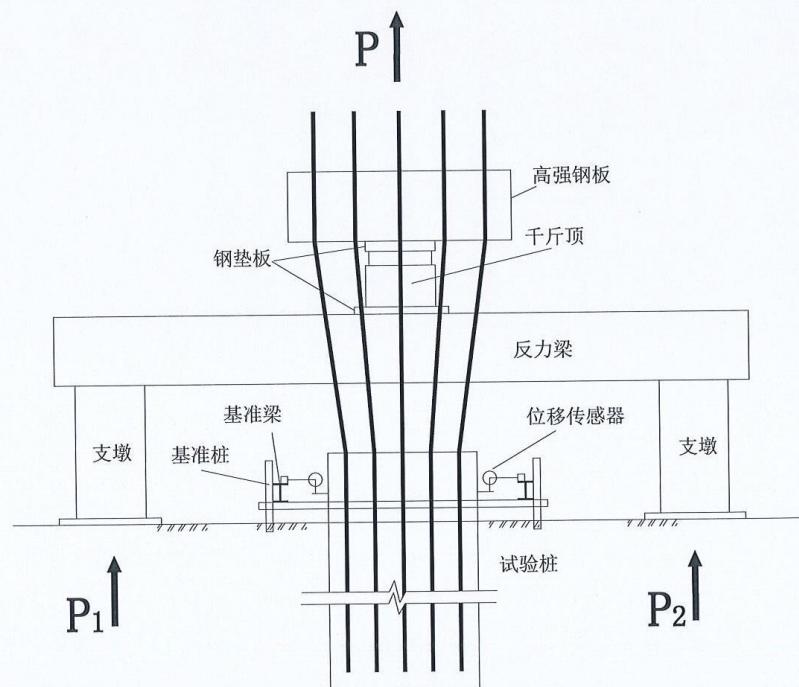


图 1 加载装置示意图

4.2 试验标准

本次静载试验按照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试验仪器设备

试验采用仪器设备见表 4。

静载试验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4

千斤顶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800T	HY-622	JL2396583021	2023.12.18
2	800T	HY-280	JL2396583011	2023.12.18
油压表(压力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70MPa	HY-791 配 5	DH23AX022080010	2023.07.26
百分表(位移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50mm	HY-791 配 1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2	0~50mm	HY-791 配 2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3	0~50mm	HY-791 配 3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4	0~50mm	HY-791 配 4	DH23AX022080009	2023.07.26

5、检测结果

由现场测读的数据整理出“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汇总表”，绘制出受检桩的荷载—上拔值关系即 U- δ 曲线、上拔值—时间对数即 δ -lgt 曲线（见附图）。综合分析整理得出试验结果详见下表。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结果汇总表 表 5

桩号 (#)	桩径 (mm)	最大试验荷载 (kN)	最大上拔量 (mm)	卸荷后残余上拔量 (mm)	卸荷后回弹率 (%)	特征值及对应的上拔量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 (kN)
						特征值 (kN)	上拔量 (mm)	
D-175#	Φ1000	6000	13.28	5.35	59.71	3000	3.16	6000
D-195#	Φ1200	8000	8.90	3.49	60.79	4000	2.20	8000
D-92#	Φ1200	8000	35.67	23.01	35.49	4000	1.60	8000

6、检测结论

对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的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其检测结论为:

- (1) 所测 D-175#共 1 根桩受检桩的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6000kN, 满足设计要求;
- (2) 所测 D-195#、D-92#共 2 根桩受检桩的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8000kN, 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刘白红 上岗证书号: (粤) 3019612

主要检测人: 杨再成 上岗证书号: (粤) 3031642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 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 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子娟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2.02



3、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项目试验检测

(1)、合同

合同编号: SDJ-其他-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项目[2023]-1003

合同編號: HJJC2023-073

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项目 试验检测合同

【SD-TY(2021)-20】



委托方：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试验检测

签订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方：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074398002XA
- (2) 税 务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前程社区 807 号
- (3) 电 话：0532-80991509
- (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5) 帐 号：532907250810506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7) 标的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检测

受托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 (3) 电 话：15813845814
- (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5) 帐 号：4000091109100682639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文件等规定，结合在施工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委托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1.3 建设单位：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施工现场试验检测。具体见附件 1《检测项目清单》。

第三条 检测期限及检测方式

- 3.1 检测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 3.2 检测方式选择以下第(1、2、3) 种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 (1) 现场检测。
 - (2) 乙方取样检测。

(3) 甲方送检。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质量要求

4.1.1 检测报告需满足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试验的规定。

4.1.2 检测报告需满足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4.2 检测报告的交付

4.2.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为：检测完成后 7 日内。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乙方定期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2) 乙方邮寄检测报告给甲方。邮寄地址为：施工现场试验检测。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161769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52613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元陆角，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91567.9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结算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 1，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并按如下第（3）种方式结算并支付款项：

(1) 一次性付款：全部检测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甲方在收到全部检测报告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

(2) 按季度付款：自本工程第一次检测开始，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个支付周期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由乙方报送本季度内受托的全部检测项目费用明细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且双方签字确认的单据作为的结算的依据，结算单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甲方在收到阶段性成果报告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 70% 进行支付。未办理结算的不予支付价款。甲乙双方办理完毕总结算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

(3) 其他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自本工程第一次检测开始，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个支付周期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由乙方报送本季度内受托的全部检测项目费用明细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且双方签字确认的单据作为的结算的依据，结算单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甲方在收到阶段性成果报告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 65% 进行支付。未办理结算的不予支付价款。甲乙双方办理完毕总结算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

5.3 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债权转让、以物抵债（车、房产等）等多种方式或任意组合方式支付；当采用承兑支付时，由乙方自行考虑兑现贴息的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承兑、保理、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否则乙方承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时，上述条款仍然有效。

5.4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服务内容为准，乙方出具的其他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中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予以扣除。

5.5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视为债权债务

未到期且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也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5.6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款项来源于本工程的建设单位，结算及款项支付存在风险；基于风险共担的原则，若建设单位未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除甲方怠于向建设单位主张权利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主张权利的程度不得高于建设单位最终履行的程度（且须保证甲方按照本协议以及建设单位间合同所应得的权利）。

5.7 甲乙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凭甲方退还的原不合格增值税发票的原件，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8 乙方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9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5.10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 乙方保证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是乙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领购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并承诺其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由于乙方未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开具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5.12 由于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金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不能抵扣税金款项。认证抵扣税金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签章处载明的委托代理人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2 应遵守行业管理规定，保证检测（试验）工作顺利开展。

6.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6.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6.5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

6.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3 天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

6.7 按合同约定的试验费用和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试验费用。

6.8 甲方对委托工程的各类试验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6.9 特殊情况下，可要求乙方进行加急试验，视情况协商向乙方交纳加急费用。

6.10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接收甲方样品后，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并于检测完成后2日内提供检验报告，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7.3 乙方应将在试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及时通知甲方。

7.4 乙方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乙方根据相应试验内容收取试验检测费用，如出现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情况，乙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7.6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样品乙方有权拒绝收样。

7.7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7.8 乙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如水泥稳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7.9 乙方需书面指定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甲方。

7.10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7.11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可不付款，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按LPR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但总计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8.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检测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4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0.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施工现场，电子邮箱为：1272924870@qq.com。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电子邮箱为：
1294488568@qq.com。

10.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0.6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未授权甲方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带有合同性质的书面文件），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本合同加盖的印章，除本合同印章外，包括甲方项目部公章在内的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10.7 合同附件

附件1 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如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1 需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进行取样。当项目要求需要来取样时，应在一天内完成取样。并及时出具试验报告。若取样不及时造成项目损失的由检测单位负责。若因取样不及时项目可以自行送检，相关费用从检测费中扣除，扣除标准为当次检测费用的20%。

11.2 送样后出具检测报告时应及时，必要时应配合项目加急出具相关报告，出具报告时间应符合市场各类报告较快出具报告时间的要求。同时不应因各类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等因素）故意推辞出具报告时间。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买方：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前程社

法定代表人：杨红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卖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

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邱晨

委托代理人：温博滔

电话：15813845814



温博滔



中国中铁

(2)、履约评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项目试验检测		
委托方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合同金额	161.76985万元
工程概况	卓越蔚蓝曜城府，占地面积约3.1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25.9万m ² ，计容建筑面积约19.5万m ² ，容积率约6.28，绿化率约35%，共由1栋6个单元组成，其中1栋1/6单元住宅50F，1栋2/3/4/5单元住宅49F，2栋是1所18班幼儿园，商业面积5150m ² 。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班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 技术负责人：李建华 项目组成员：刘林森、卢笛、尹波、戴志建、孙平、李贵宝、刘乃铨、杨再成	
委 托 方 评 价	1、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2、信誉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3、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评价单位：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3)、检测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6



2022190214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

检测项目: 抗压承载力

委托编号: HA202375342

报告编号: ZJJZ202300045



深圳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第 1 页 共 10 页

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
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JZ202300045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前言

受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2 日对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的 7 个点进行了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受检点位置及土层由委托单位确定, 工程概况见表 1。

工 程 概 况 表

表 1

工程名称	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规划夹圳岭南路与规划横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施工单位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52
建筑面积 (m ²)	125076.22	施工日期	2023.03.10
地基类型	天然地基		
地基总面积 (m ²)	3500	检测点数(个)	7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kPa)	200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 (kPa)	400
检测方法	平板载荷试验	检测日期	2023.11.10~11.22
检测目的	检测天然地基的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备注	现场检测区域为 1 栋一单元周围裙房、1 栋二单元周围裙房, 采用 1.0 × 1.0m ² 压板, 受检的天然地基为粉质黏土 (Q ^{el})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提供的“卓越坪山汤坑项目（5 号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岩土层名称及成因代号	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kPa)	快剪凝聚力 C (kPa)	快剪内摩擦角 Φ (°)	压缩模量 E_s (MPa)	变形模量 E_0 (MPa)
杂填土 (Q ^{ml})	100	10	10	4.5	5.0
粉砂 (Q ^{al+pl})	140	0	32	6.0	15.0
黏土 (Q ^{al+pl})	140	25	18	5.0	15.0
粉质黏土 (Q ^{cl})	200	23	20	7	25
全风化砂岩	300	28	22	12	70
强风化砂岩	500	35	30	18	160
中风化砂岩	1800	-	-	-	-
微风化砂岩	3000	-	-	-	-

注: 1、抗剪强度指标为直剪快剪。

2、上表数值宜通过载荷试验检验。

3、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3.1 检测方法

(1) 试验加载: 采用砼块压重平台反力装置(见图1), 将最大试验荷载1.2倍(约48T)的荷重在试验开始前一次性加上平台。加载系统由压力传感器和千斤顶组成, 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 每级加载为预定最大试验荷载的1/8~1/12, 试验荷载小于或等于特征值对应的荷载时每小时内的承压板沉降量不超过0.1mm, 试验荷载大于特征值对应的荷载时每小时内的承压板沉降量不超过0.25mm, 可加下一级荷载。

(2) 沉降观测: 在试验荷载板上安装4个位移传感器, 按规程规定时间, 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生产的RS-JYE静载测试分析仪自动测读、记录压力和沉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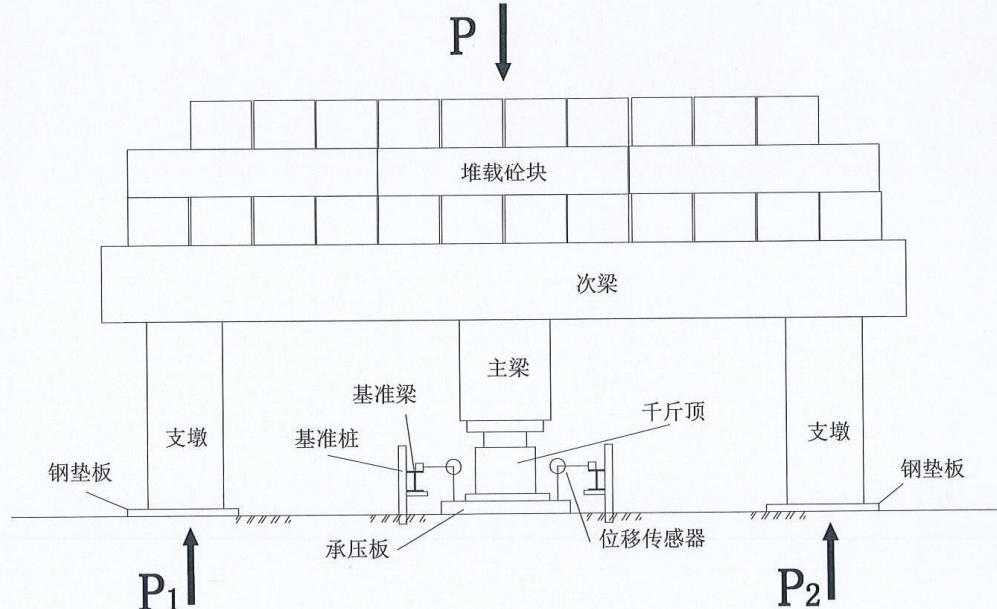


图1 加载装置示意图

3.2 检测标准:

本次载荷试验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

3.3 检测仪器设备

试验采用仪器设备见表 3。

静载试验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3

千斤顶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60T	HY-210	DH23AX022080040	2023.07.26
油压表 (压力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70MPa	HY-272 配 6	DH23AX022100032	2023.06.30
百分表 (位移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50mm	HY-272 配 1	DH23AX022100027	2023.06.30
2	0~50mm	HY-272 配 2	DH23AX022100028	2023.06.30
3	0~50mm	HY-272 配 3	DH23AX022100029	2023.06.30
4	0~50mm	HY-272 配 4	DH23AX022100030	2023.06.30

4、检测结果

由现场测读的数据整理出“平板载荷试验汇总表”，绘制出荷载-沉降值关系即 P-s 曲线、沉降-时间对数即 s-lgt 曲线。综合分析整理得出试验结果详见下表。

试验结果汇总表

表 4

试验 编号	压板面 积 (m ²)	最大试 验荷载 (kPa)	最大沉 降量 (mm)	卸荷后残 余沉降量 (mm)	地基承载 力特征值 (kPa)	地基承载力 特征值对应 的沉降量 (mm)	地基承 载力检 测值 (kPa)
1#	1.0×1.0	400	27.72	15.61	200	13.25	400
2#	1.0×1.0	400	15.32	3.49	200	7.74	400
3#	1.0×1.0	400	13.87	5.36	200	5.73	400
4#	1.0×1.0	400	9.83	1.10	200	4.76	400
5#	1.0×1.0	400	13.09	5.73	200	6.29	400
6#	1.0×1.0	400	9.03	2.58	200	4.69	400
7#	1.0×1.0	400	7.65	1.91	200	4.30	400

5、检测结论

对卓越蔚蓝曜城府主体工程的 7 个点进行了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其检测结论为: 所测 1#、2#、3#、4#、5#、6#、7#共 7 个点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抗压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400kPa (本次检测采用 1.0m×1.0m 压板, 最大试验荷载达到 400kN), 特征值 \geq 200kPa, 满足设计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00kPa) 要求。

主要检测人: 王贵军 上岗证书号: (粤) 3031641

主要检测人: 杨再成 上岗证书号: (粤) 3031642

报告编写人: 王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 3008484

报告审核人: 王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 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朝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12. 29



五、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杨承瀚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广东省检验检测结构检验检测员证	AY123300 746 粤质检 12857	国家 级 省级	岩土工程 地基基础	本科
2	主体结构技术负责人	苏晓利	高级工 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S0413008 75 3030478	国家 级 省级	结构工程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本科
3	地基基础技术负责人	李建华	高级工 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00955	省级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研究生
4	结构工程师	赵锦辉	高级工 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AY224402 002 S1944109 81 3027583	国家 级	结构工程 岩土工程 地基基础	硕士 研究生
5	安全负责人	李康彭	高级工 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06238	省级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幕墙 钢结构 见证取样	本科
6	现场桩基检测负责人	刘林森	高级工 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3176	省级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幕墙 见证取样	本科
7	现场桩基检测员	卢笛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2171	省级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见证取样	本科
8	现场桩基检测员	戴志建	助理工 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2895	省级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见证取样	本科
9	现场桩基检测员	尹波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31640	省级	地基基础	大专
10	现场桩基检测员	李贵宝	助理工 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31641	省级	地基基础	大专
11	现场桩基检测员	杨再成	助理工 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3031642	省级	地基基础	大专

				鉴定培训合格证				
12	现场桩基检测员	刘乃铨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9612	省级	地基基础	本科
13	现场主体检测负责人	马士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07614	省级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钢结构 见证取样	本科
14	现场主体检测员	谢军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7527	省级	主体结构	本科
15	现场主体检测员	梁晓平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3078	省级	主体结构	本科
16	现场主体检测员	姚鹏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33748	省级	主体结构	本科
17	现场主体检测员	陈进军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31649	省级	主体结构	大专
18	现场主体检测员	林泽斌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1194	省级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大专
19	现场主体检测员	周灿培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7849	省级	主体结构	本科
20	安全员	李金胜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C3(2018)0021384	省级	/	中专

注:

(1) 项目管理团队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2) 证明材料: ①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相关执业资格证、毕业证等); ②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1、杨承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承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01日

注册编号: AY201233007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8月28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杨承瀚

签名日期: 202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毕业文凭



毕业文凭登记第 920070 号

学生 杨承瀚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
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入本院
地 质 系 四 年 制 本 科
铀矿地质勘查 专业学习，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
及格，准予毕业。



院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2017年05月31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78008

姓 名：杨承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2月01日

资格名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说 明

-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GB/T 27025)和(RB/T 214)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颁发此证明。
-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承瀚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102014014

专业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2857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地基基础检验检测员(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穿透)、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9 月 24 日

记 事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核准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杨婷婷

社保电脑号: 808160668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961030570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25.2	5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9bc5055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14109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
-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苏晓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18日

注册编号: S20041300875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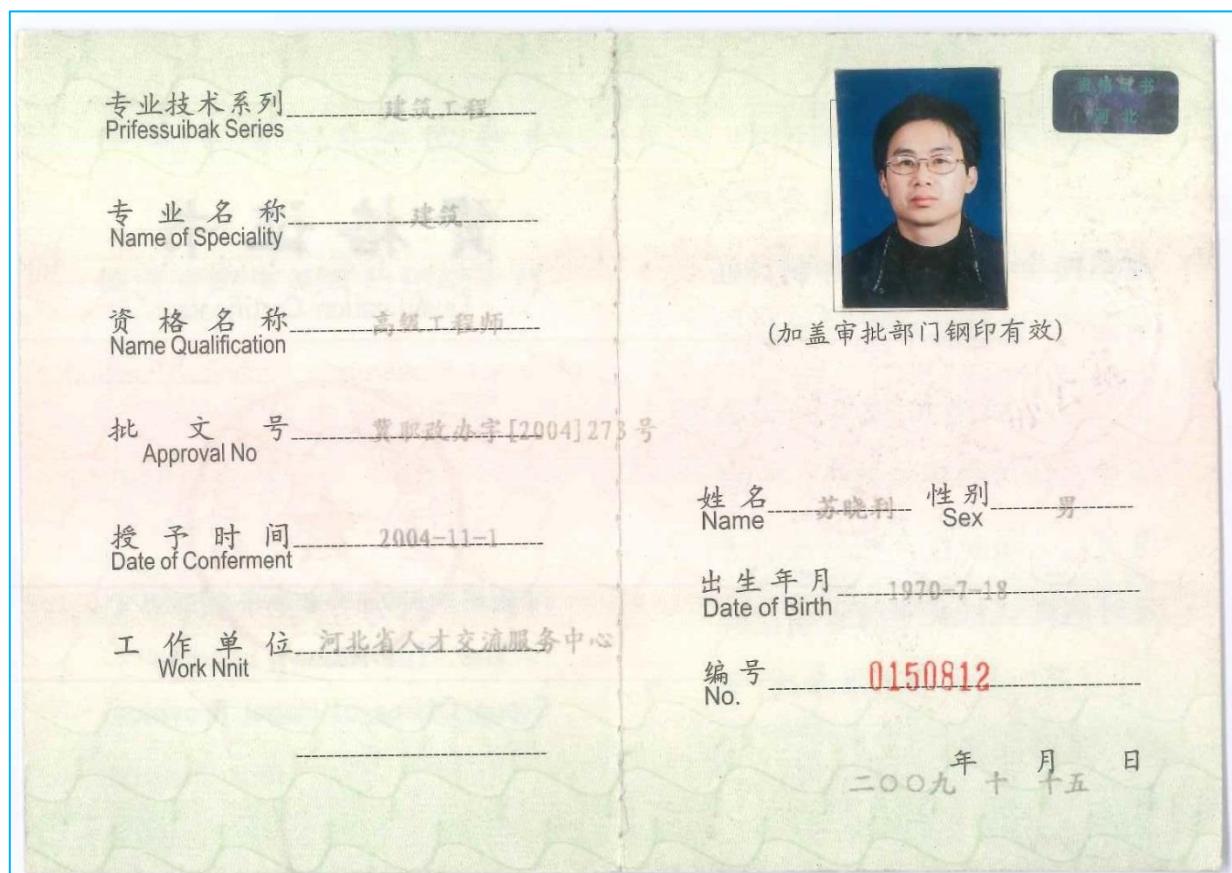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苏晓利

社保电脑号: 807541042

身份证号码: 13233719700718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97.52	432.55		1297.52	432.55	254.4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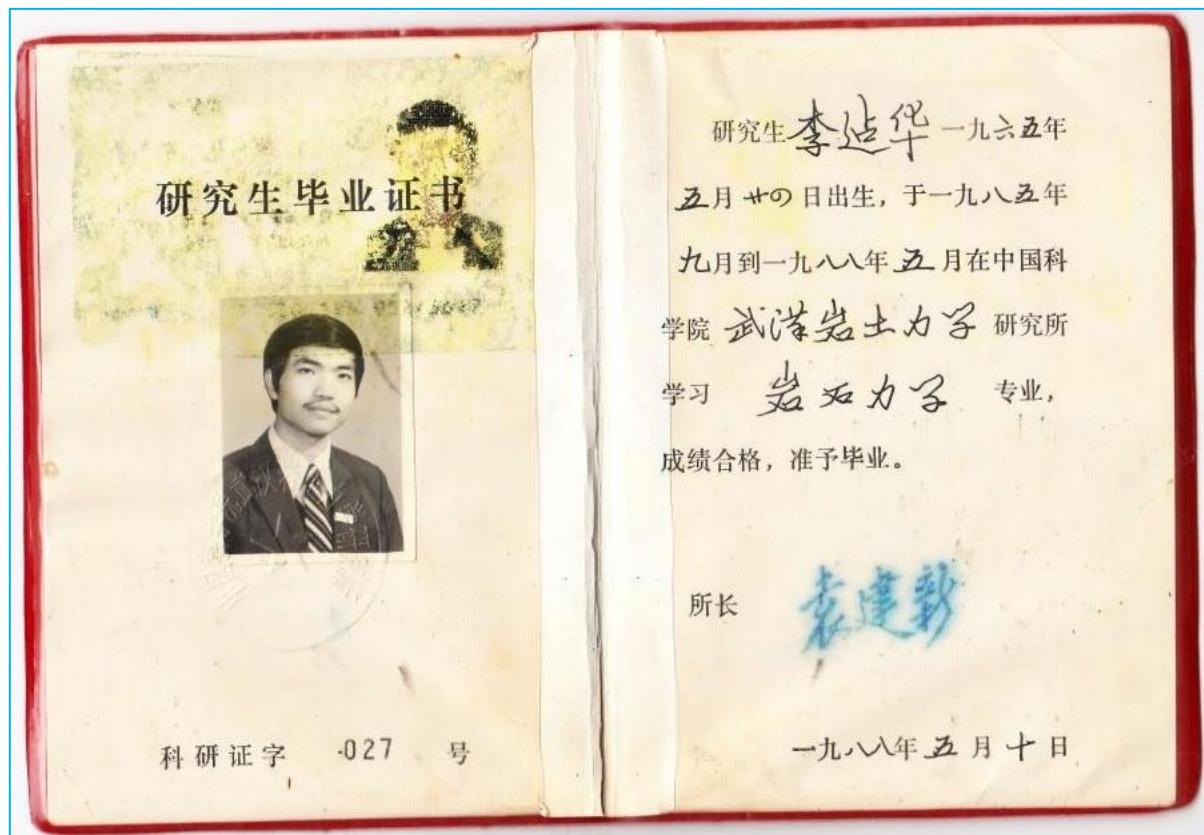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bfce7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14109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3、李建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建华

社保电脑号: 1062497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5052436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名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9d8c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锦辉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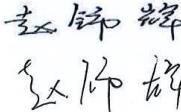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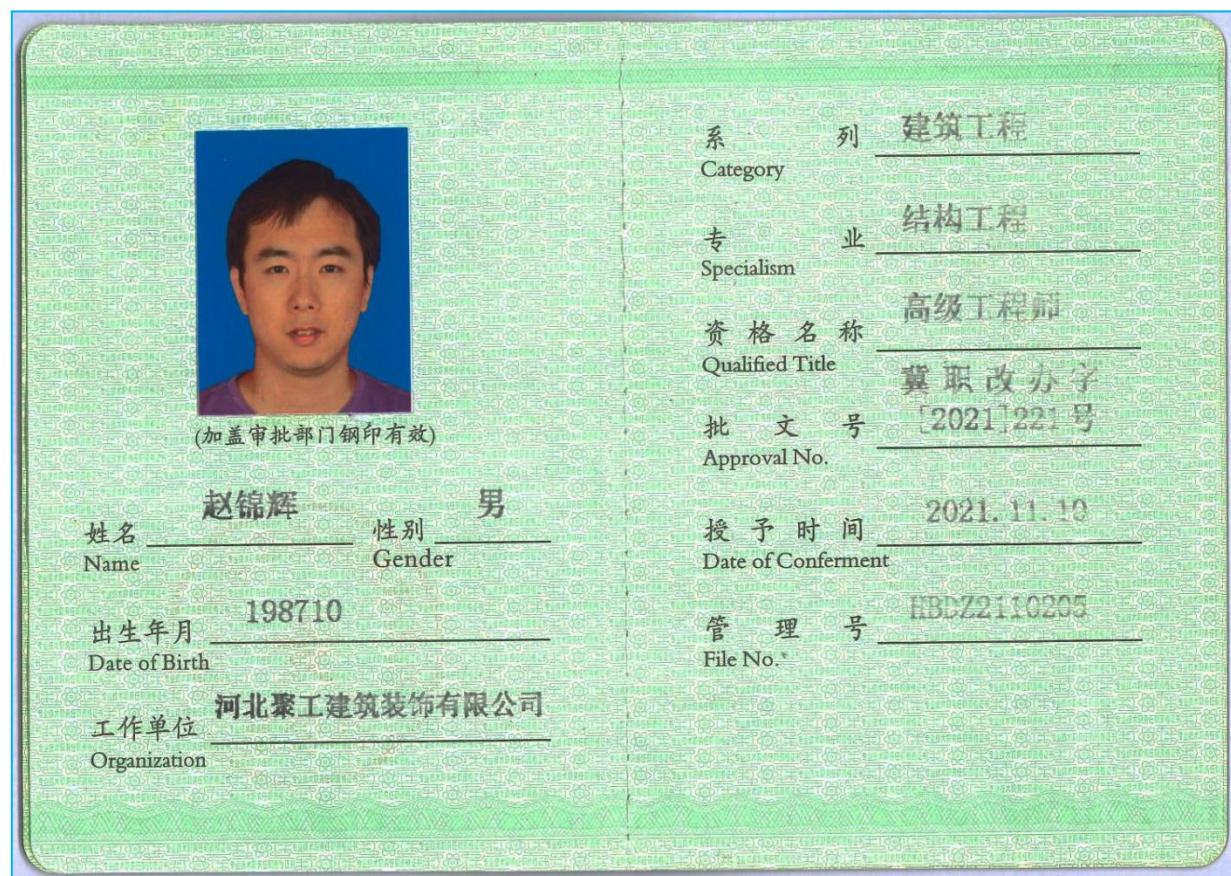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8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4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赵锦辉

社保电脑号: 649104579

身份证号码: 2114021987100510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25.2	5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6872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14109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康彭

身份证号：4413241982011533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6) 0001582

姓 名: 李康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康彭

社保电脑号: 607539721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82011533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名角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bbaad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林森

身份证号：3713251988010223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林森

社保电脑号: 630100088

身份证号码: 37132519880102239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25.2	5.54	44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bce2f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14109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卢笛

身份证号：3203241989090959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7859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笛

社保电脑号: 620671406

身份证号码: 3203241989090959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名角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bdd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志建
身份证号：4413231993083034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3328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志建

社保电脑号: 648713462

身份证号码: 4413231993083034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名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op.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dfbb71ef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9年9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9、尹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尹波

社保电脑号: 802607065

身份证号码: 4115211994122109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97.52	432.55		1297.52	432.55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9bc55aa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14109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10、李贵宝

从事专业 Specialty	工程质量检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pinion of Evaluation	初聘	<p>外 姓名 李贵宝 性 别 男 Full Name Li Guobao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9.03 Birthdate Name Date 工作单位 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019033186160900010 Credentia No 2017年3月13日</p>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 件 号	豫建人教(2016)19号	

4979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贵宝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三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经贸职业学院

证书编号：134971201206002724

校（院）长：王洁民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贵宝

社保电脑号: 810091142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9060529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97.52	432.55		1297.52	432.55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9be0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再成

身份证号：5226331997020134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54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再成

社保电脑号: 807485277

身份证号码: 5226331997020134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7.2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名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510c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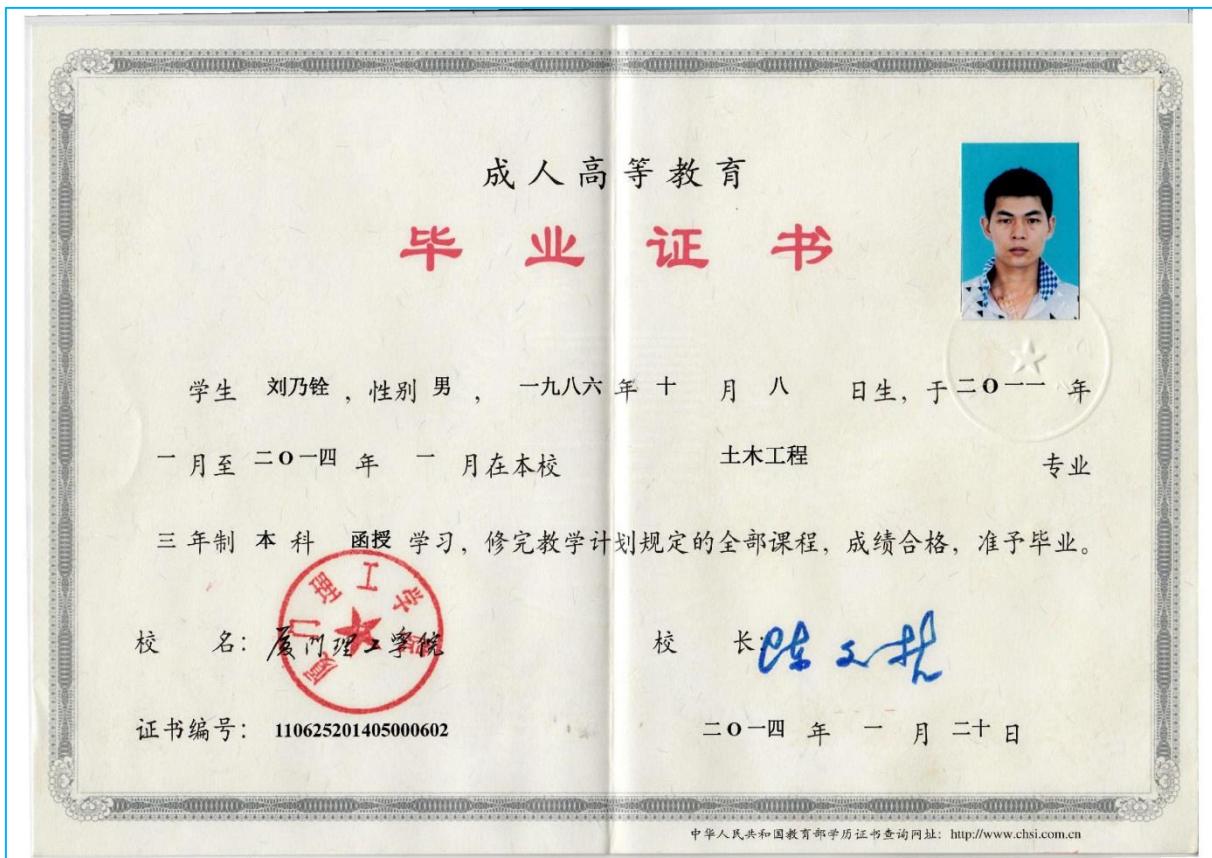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9年9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乃铨

社保电脑号: 644621194

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6100820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7.2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名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bcec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马士华
身份证号: 3713251988092716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5282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士华

社保电脑号: 616833563

身份证号码: 3713251988092716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名角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e02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4、谢军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93011100000409



姓 名： 谢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810119101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谢军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谢军

社保电脑号: 609633013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8101191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25.2	5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9fb2f08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41090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15、梁晓平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说 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
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
格, 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
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到期
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姓名 梁晓平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450923199211126999

专业 建设工程检测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3105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记 事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 (基坑监测和建筑变形
测量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核准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梁晓平

身份证证 (ID): 45092319921112699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307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其他类别

砌体结构检测

2020-12-22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3-30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scjdh.com>

2020-01-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梁晓平

社保电脑号: 645473808

身份证号码: 45092319921112699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97.52	432.55		1297.52	432.55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b2f4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14109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姚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19961025729X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8010000195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说 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
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
格, 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
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到期
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姚鹏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43058119961025729X

专业 建设工程检测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2267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员 (混凝土结构实体及
砌体结构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
测、后置埋件力学性能检测)

记 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姚鹏

社保电脑号: 649916225

身份证号码: 43058119961025729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97.52	432.55		1297.52	432.55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9bc5326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7、陈进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进军

社保电脑号: 637947510

身份证号码: 4206261991062315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97.52	432.55		1297.52	432.55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66bc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14109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泽斌

身份证号：44058219950212015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31日

评审组织：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证书编号：2001006053192

发证单位：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斌

社保电脑号: 80951065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21201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7.2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名角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bbbf2a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灿培

身份证号：4407831997093021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9月0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白云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116008520

发证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灿培

社保电脑号: 813542800

身份证号码: 4407831997093021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7.2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名角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9bc75ba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1384

姓 名: 李金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3日 至 2027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胜

社保电脑号: 647489640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9080324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2025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5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7.2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名角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op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dffbba73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